

弘光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7000-004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國家社會的傑出貢獻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1 凡本校畢業十年以上之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一、醫護服務：在醫護及其行政管理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
二、人文藝術：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
三、教育服務：從事教育服務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四、學術研究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五、技藝研發：從事技藝研發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六、工商經營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或重大貢獻者。

七、其他：有傑出成就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
2 經各學院院務會議認定有特殊傑出表現或重大貢獻者，不受須畢業十年以上之限制。

第 3 條 傑出校友不分領域每年至多遴選七名，得不足額。每學院至多遴選推薦三名。

第 4 條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校內現職專任主管，不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第 5 條 推薦方式：

一、由本校各系所、學院推薦，經系務、所務、院務會議通過。其中經系務、所務會議推薦名單，須送請院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校校友會得向各學院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；系（所）友會得向各系（所）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第 6 條 推薦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；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將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送至本校秘書處公關行銷組彙整。

第 7 條 遴選方式：由校長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委員五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為召集人，公關行銷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召開審查會議遴選之。

第 8 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，並公開發布於校友聯絡網站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- 三、優先邀請擔任本校各系所「學生職涯規劃－校友經驗分享」相關演講之主講人。

第 9 條 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